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第一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36671 號

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六條 軍官、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：

- 一、士官與除役年齡同。
- 二、少尉、中尉十二年。
- 三、上尉十七年。
- 四、少校二十二年。
- 五、中校二十六年。
- 六、上校三十年。
- 七、少將五十七歲。
- 八、中將六十歲。
- 九、上將六十四歲。

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，自任官之日起算；服現役最大年齡，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。但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。

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，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。

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、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，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，按其專長、階級、年齡及體位，依第一預備役、第二預備役、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。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，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，與動員召集同，在平時，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；其應受教育、勤務、點閱召集，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。

常備軍官、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，得視軍事需要，依志願再服現役，除有死亡、失蹤、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，經國防部核定

不足整年辦理者外，以年為單位，每期最長為三年，期滿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。

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，自起役之日，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，其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服預備役期間，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，召服現役。
- 二、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，服第一預備役；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，服第二預備役；二十年以上者，服第三預備役。

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，自起役之日起，志願服現役者，其期間，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，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。期滿後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，繼續服現役，除有死亡、失蹤、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，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，以年為單位，每期最長為三年。

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，由國防部定之。